



稅務局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
最後評稅及
暫繳稅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致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網址: www.ird.gov.hk

電話: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51(1) 條的規定, 你必須將截至
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見附註 C1) 在本報稅表內據實填報。

年 3 月 31 日止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見附註 C2) 的應評稅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內所有部/部分必須填寫, 並於本表發出日起 1 個月內交回本局。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在填寫時應先閱讀載於
www.ird.gov.hk/bir52_cnotes 的「附註及說明」(「附註」)。你必須製備下列文件(合稱為「佐證文件」):

- (a) 該評稅基期內你的經簽署證實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收益表/損益表;
- (b) 說明如何算出下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的計算表與有關附表; 以及
- (c) 附註內指明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如你不是一家「小型業務」(見附註 C3), 你必須連同所有佐證文件與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一併提交。如你是一家「小型業務」, 你只須提交本表及任何
所需補充表格。不過, 你必須保留佐證文件, 因為日後可能須予提交。

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 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 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詳情請參閱附註 C4。

日期:

助理局長

請參閱附註第 G 節中對應的部及項的說明。

填寫數額時, 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 1 部 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申報表			
1.1	應評稅利潤(未扣除承前虧損): 如沒有, 填「0」	港元	1
1.2	經調整的虧損(未累計承前虧損): 如沒有, 填「0」	港元	2
1.3	承前虧損: 如沒有, 填「0」	港元	3
1.4	是否有東主(或配偶)/合夥人(或配偶)從業務中收取過任何薪酬, 資本利息等? 如是的話, 請填報第 1.5 項。 如否的話, 請將第 1.5 項留空。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是 否	4
1.5	請確認你在計算第 1.1 項應評稅利潤或第 1.2 項經調整的虧損時, 已就第 1.4 項所述的款項作出調整。		5
1.6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應按兩級稅率課稅?(如該業務有任何有關連實體, 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		6
第 2 部 總入息、指定交易及事項		是	否
2.1	你在本評稅基期內的總入息是否超過港幣 \$2,000,000?		7
2.1.1	如否的話, 請填報你在本評稅基期內的總入息。	港元	8
2.2	在評稅基期內, 你是否曾因使用/轉讓在《稅務條例》第 15(1)(a)、(b)、(ba) 或 (bb) 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付款予 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所列明的款項細則, 並在第 11.12 項填報此款項。		9
2.3	在本課稅年度,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20AF、20AX 及/或 20AY 條, 你是否推定應評稅利潤?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10
2.4	在第 1 部填報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的虧損是否包括任何得自「短/中期債務票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發行) 的利息、利潤/虧損?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11
2.5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 或 49(1A) 條所指明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 在本課稅年度申索稅務寬免?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12
2.6	你是否曾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13
2.7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 在本課稅年度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發起人」或「發行人」身 分就某安排申索以債務方式處理稅務?		14
2.8	你在本課稅年度是否非香港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 G 第 1 部第 (3)(s) 項所要求的資料。		15
2.8.1	如是的話,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曾與該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		16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 A/C C/A T/R PF Lang. Ind. Not for A.A. Ind. IR10C/1264 issued on _____
 IR849 / on-line update for: B. Name B. Add. Cess. Owner

第 3 部 業務詳情

3.1 如你的通訊地址有別於印在本表上的地址，請在此填寫：

3.2 如在第 3.1 項填報的通訊地址是你現在的主要業務地址，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3.3 電話號碼：

3.4 主要業務性質：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行業編碼

主要產品或服務：

如有別於先前填報的，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第 4 部 報稅表語文版本

如你想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利得稅報稅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第 5 部 獲授權代表

(只適用於已委任代表的人士，你並非必須委任代表。)

本人現委任

(地址)

為本人/本合夥業務/本團體(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的獲授權代表，負責代為處理一切稅務事宜。

該代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號碼，如有的話

該代表的參考號碼

第 6 部 東主或合夥人的個人資料和利潤/虧損分配表及強制性供款的申索扣除(見附註 B4)

6.1 東主或合夥人的個人資料(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姓名 (先寫姓氏)	住址	只適用於評稅基期內加入或退出的合夥人						
			加入日期			退出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1)									18
(2)									19
(3)									20
(4)									21

6.2 應評稅利潤/經調整的虧損分配表及強制性供款的申索扣除(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東主/合夥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非個人士合夥人的商業登記號碼(依第 6.1 項的順序)	個人入息課稅	盈虧分配比率 %	所佔應評稅利潤/經調整的虧損 港元(如沒有,填「0」)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為東主/合夥人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1)						
(2)						
(3)						
(4)						

如東主/合夥人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必須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中提出。

本欄的總額必須與第 1.1 或 1.2 項的數額相同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第 7 部 一般事宜

	是	否
7.1 請敘明你的評稅基期是：由.....至..... 本年度的結帳日期是否有別於去年？ 如是的話，敘明改變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38	<input type="checkbox"/>
7.2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開業？ 如是的話，請敘明開業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39	<input type="checkbox"/>
7.3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停業？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7.3.1、7.3.2 及 7.3.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7.3.1 敘明停業日期：.....		
7.3.2 該停業是否因東主去世而引致？ 如是的話，敘明其去世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41	<input type="checkbox"/>
7.3.3 在停業後，該業務或其部分是否轉讓給另外一名人士經營？ 如是的話，敘明：— (i) 該業務用以經營的名稱..... (ii) 該業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42	<input type="checkbox"/>
7.4 你是否選擇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並按《稅務條例》第 18I 至 18L 條就相關利潤評稅？	<input type="checkbox"/> 43	<input type="checkbox"/>
7.5 你的財務報表是否以外幣擬備？ 如是的話，請敘明該外幣及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兌換率。 外幣.....兌換率.....	<input type="checkbox"/> 44	<input type="checkbox"/>
7.6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購買任何物業，並就其申請工業建築物或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45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部 財務資料 (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 填「0」。)

港元				港元			
11.1	營業額		82	11.11	佣金支出		92
11.2	期初存貨		83	11.12	知識產權費用		93
11.3	採購總值		84	11.13	管理費和顧問費支出		94
11.4	期末存貨		85	11.14	承包和分包費		95
11.5	毛利		86	11.15	壞帳		96
11.6	毛虧損		87	11.16	帳面純利		97
11.7	股息收入		88	11.17	帳面純虧損		98
11.8	利息收入		89	11.18	應收帳款(貿易)		99
11.9	利息開支		90	11.19	應付帳款(貿易)		100
11.10	僱員薪酬		91				

第 12 部 聲明書

本人 _____ (姓名) 為經營 _____ (所經營業務的全名)

的 _____ * (請參閱下列說明), 現聲明:—

- 本人已呈報本業務於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載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獲得的所有應評稅利潤 (或經調整的虧損);
- 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指明的佐證文件經已製備;
-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是根據佐證文件填報; 以及
- 就本人所知所信, 本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 均屬真確, 並無遺漏。

(如有商號圖章, 請在此蓋章)

日期..... 簽署.....

(不存備足夠業務紀錄,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見附註第 D 及 E 節。)

* 說明:—

- 如屬獨資經營, 請填寫「人士」;
- 如屬合夥, 請填寫「首合夥人」;
- 如屬有限合夥基金, 請填寫「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2 條界定的獲授權代表」或「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經理」;
- 如屬團體, 請填寫「主要職員」;
- 如東主或合夥人皆不在本港居住, 請填寫「代理人」或「經理人」; (只有在此情況下, 代理人或經理人方可簽署本報稅表。)
- 如屬已故人士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管理死者遺產的其他人士, 請填寫「已故 (已故人士姓名) 的遺囑執行人」。

第 13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本報稅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 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 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 你的申請/要求/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 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 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但屬《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 請致函評稅主任 (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請勿撕去此部分

File No. _____ Ass't Yr _____